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 何澤恆 林正弘(吳明德代) 康明昌(梁庚辰代) 陳泰然 梁庚辰 謝博生
 賴金鑫 林仁混(盧國賢代) 楊永斌 蘇侃 葛煥彰 吳文希 高景輝 林達德 柯承恩 曹承礎
 李賢源 陳建仁 王榮德 王秋森(宋鴻樟代) 陳俊雄 貝蘇章 廖義男 包宗和 葉啟政

請假：許博文 葛永光

列席：廖菊蘭 劉欣棠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陳美鸞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改聘 教字第(省略)號教授 證書 因出國講學本(八十九) 學年度停聘一年
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丁肇琴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副字第(省略)號副 教授證書
3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陳芳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副字第(省略)號副 教授證書
4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卓清芬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改聘

5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張廣達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一月底止	二一六二	
6	文學院 歷史學系	黃源盛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副字第(省略)號副 教授證書
7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張崑將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8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張文昌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9	文學院 人類學系	王嵩山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10	文學院 人類學系	陳文德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停聘未滿一年
11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傅君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一月底止	二一六二	
12	文學院 戲劇學系	任蓉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教字第(省略)號教 授證書
13	文學院 戲劇學系	王安祈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14	文學院 音樂研究所	高雅俐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15	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黑瀨惠美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三	八九年八月聘期 屆滿不續聘
16	文學院 圖書資訊學系	陳昭珍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17	理學院系 數學系	傅承德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18	理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仁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佔缺 不致酬
19	理學院系 心理學系	郭建志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三	
20	理學院系 化學系	張煥正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一月底止	二一六三	
21	理學院系 化學系	陳錦地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一月底止	二一六三	
22	理學院系 化學系	鄭建中	助理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23	理學院系 化學系	張綺芬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一月底止	二一六四	
24	理學院系 植物學系	高文媛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25	理學院系 植物學系	李秀敏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不估缺
26	醫學院科 精神科	鄭之勛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27	醫學院科 精神科	鄭若瑟	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 術人員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28	醫學院科 精神科	陳俊鶯	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 術人員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29	醫學院科 內科	林隆君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0	醫學院科 內科	張恬君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1	醫學院科 內科	王世晞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2	醫學院 內科	黃政文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3	醫學院 內科	章明珠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4	醫學院 骨科	張至宏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5	醫學院 神經科	葉建宏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6	醫學院 小兒科	盧孟佑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7	醫學院 泌尿科	黃鶴翔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不估缺
38	醫學院 牙醫學系	黃振勳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三	不估缺
39	醫學院 婦產科	李奇龍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不估缺
4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顏宏旭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不估缺

4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林銘波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續聘
4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林逢慶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辭 職
43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甘宗左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44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謝啟瑞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45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呂亞力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46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孫煒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47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郭昱瑩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48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蔡貞慧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49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陳師孟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50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黃劉淑香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51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陳淑華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二	
52	共同教育委員 會體育室	陳文成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四	續聘
53	理學院 大氣科學系	劉紹臣	教授	(省略)	八九年九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不佔缺
54	理學院 植物學系	蔡宜芳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九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不佔缺
55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王明德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九月一 日起至九〇年七 月底止	二一六五	八九年八月八日 本校副教授離職
5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蘇國賢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57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郭振雄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改系續聘
58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傅承德	副教授	(省略)	九〇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59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王金土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不佔缺
60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林玉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行政會議附記應補提 院教評會再提行政會 議追認
61	醫學院 內科	曾慶孝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改聘 不佔缺 八五年八月副字第(省 略)號副教授證書
62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廖文炫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不佔缺 八九年八月一日辭職
63	醫學院 小兒科	鄒國英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不佔缺 八九年八月一日辭職
64	醫學院 外科	洪慶章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五	不佔缺

二、管理學院會計學系陳智瀛助理教授擬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留職停薪方式赴香港科技大學講學乙案，業經簽奉核准。

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謝君白副教授擬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留職留薪赴英國倫敦大學研究乙案，業簽奉核准。

四、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簽擬續聘與否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整理出「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提本校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第二一六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審議會議一致同意敦聘中央研究院李亦園院士為本校講座，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六、八十九學年度本校講座候選人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曾永義教授為「台大講座」，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

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年；醫學院生化學研究所林仁混教授為「金玉講座」，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業簽奉校長核定致聘。

七、內政部擬聘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蔡宏進教授擔任該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委員，適逢蔡教授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業提經該系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教評會通過，並提第二一六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彭鏡禧教授擬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申請以留職留薪方式赴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乙案，業簽奉核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一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陳林文	專案計畫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六二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八日第十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經費：教育部卓越計畫「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總計畫。)

2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汪愷悌	專案計畫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六二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經費：教育部卓越計畫「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總計畫。)
3	新聘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溫良碩	專案計畫助理 研究員	(省略)	八六年 三月	二一六四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三月十三日第廿六次所教評會暨八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一年七月。 (行政會議將聘期由三年修為二年) 敘薪：四一〇元。 (經費：國科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
4	新聘	醫學院 醫學系	賴明坤	教授	(省略)		二一六四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八月廿八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卅一日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六二五元。 (停聘未滿一年，援例免再送審相關資料)

二、文學院建請本校教師升等使用之著作審查意見表中「對本案之整體觀點」勾選欄內之「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予推薦」等四項加以標明分數之起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文學院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該院第五十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簽送本會辦理。

(二)、據文學院告知，著作審查分數與「對本案之整體觀點」欄之勾選，發現有審查分數相同，但勾選便有差異，造成認定困擾。

決議：通過增列標示分數，「極力推薦」欄為八十五分以上、「推薦」欄為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勉予推薦」欄為七十分至七十四分、「不予推薦」欄為六十九分以下。

三、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處理流程宜由校教評會受理後，先向檢舉人查證其提出檢舉書屬實，即將檢舉之案件轉請所屬院、系教評會調查處理，再依序由系、院、校教評會審議。案再由人事室依流程架構，考量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理程序及時限，擬訂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討論修正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第五點架構取得共識，因時間不足，擇期再繼續討論。

四、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方式及進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含研究人員)計有五十四位。

(二)、依八十八學年升等審查會共識，本年審查會預定一次審畢，請擇定審查日期、審查方式、審查標準等，以便審查會能順利、有效率進行。

(三)、謹摘錄本會八十八學年度升等審查原則共識，請參考。

(一)、重申規定：1、嗣後系(科)所、院級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資料，應全部送校。2、對教師升等案個別審查之綜合投票，委員應全程參與，始具投票權。

(二)、著作發表：理、工、醫、農、管理、電機、公衛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學門期刊一篇以上之著作為原則；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各該學門領域具分量之優良期刊為原則，並應將優良期刊名單，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以供評量參考。

(三)、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

(四)、年資要求：如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基本年資升等應有傑出之表現。

(五)、對升等教師如需做綜合投票表決，儘量能統一表決，以減少標準不一之差異。

(六)、新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級之原則標準：博士後有獨立撰述之研究著作於回國後發表，研究領域有創新見解，整體審查無負面評價，惟過期二年內(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可從寬考量。

決議：(一)、茲擇訂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點進行八十九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案之審查。

(二)、為保障申請升等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說明權益，函知渠等於審查是日下午一時至五時撥冗等候，如有必要將通知到會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二時)

[回目錄頁](#)